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案件檢核表**

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教師姓名 |  |
| 檢視項目 | 學校初核 | 主管機關覆核 |
| 1.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案件申請表(各欄位及申請事由詳實填寫，並注意相關說明)。 |  |  |
| 2.附表一：受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。 |  |  |
| 3.附表二：案件處理歷程表。 |  |  |
| 學學校自行調查過程 | 4.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，並提供相關文件。 |  |  |
| 5.校長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，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。 | 校事會議成員資料 |  |  |
|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|  |  |
| 6.調查小組會議紀錄、簽到表(調查小組如無會議記錄，檢附簽到表即可) | 調查小組成員資料 |  |  |
|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|  |  |
| 7.調查報告及佐證資料【例如：投訴文件、巡堂觀課紀錄(及教學檢討會議與簽名)、差勤紀錄、與學生、家長、教師等訪談紀錄、問卷調查、多媒體影音紀錄、醫療證明、學校處理資料、教評會資料、成績考核資料…等】。 |  |  |
| 8.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。 |  |  |
| 9.受理條件 | 9-1申請文件、資料是否齊全 |  |  |
| 9-2是否有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申請輔導 |  |  |
| 9-3校事會議是否曾組輔導小組輔導完竣 |  |  |
| 9-4是否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並認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三年內再犯 |  |  |
| 10.其他補充附件 |  。 |  |  |
| 備註：請用長尾夾依序檢齊檢核表、申請表、檢核表附表一至二、校事會議紀錄、調查小組會議文件、學校調查報告及佐證資料。 |
| 承辦人 |  | 校長 |  |
| 人事主管 |  |